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财函〔2021〕43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自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印发《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鲁教财字〔2020〕12号）以来，各地各高校及时完善收费治理机制，加强收费制度建设，深入开展监督检查，有效遏制了教育乱收费行为。为进一步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按照《关于2021年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1〕188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策宣传

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教育

收费政策培训班、给学校或学生家长发放提示函（信）、随录取通知书印发收费提醒等方式，以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手机短信、邮件等多种途径把各级各类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宣讲到位、公开到位，做到“防未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秋季学期开学前，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教育收费政策专题宣传活动，为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发放一份治理教育乱收费提醒函（可梳理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和乱收费典型案例），对本行政区域内乱收费行为要及时查处和通报。实施学分制收费改革的高校，要认真研究细化收费方案，做好班主任、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的收费政策培训，通过他们将收费政策传达到每一名学生。

二、开展重点检查核查

各地各校要聚焦人民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教育收费日常监督和重点线索核查。

（一）严禁以信息化教学为名增加学生个人负担。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 APP、教辅软件、教学终端设备、网络培训课程等，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中小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借口，违背学生和家長意愿，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各类教育 APP、教学设备等，不得以此作为分班教学的依据。

（二）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各类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收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不得擅自设立收费

项目，不得以各种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中小学校不得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如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计算机上机、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不得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严禁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上述费用。

（三）严禁违背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中小学校不得违背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校服费等，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按照自愿原则由学生自行购买，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得在评议公告目录之外推荐和征订教辅材料，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

（四）严禁民办学校超高设定、频繁调高收费标准。民办学校要全面落实教育公益性的要求，切实减轻学生学费负担。要严格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实施收费，收费收入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并及时入账。要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超高设定收费标准，不得频繁调整收费标准，不得大幅度上涨收费标准。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

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三、加大查处力度

各地各校对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核查发现的问题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乱收费问题要直查快办、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顶风作案、纠而复生、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影响的社会影响的案件要公开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出现违规收费行为的学校将采取核减招生计划、依法限制收费标准、吊销办学许可等惩戒措施，切实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

四、完善长效机制

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将规范教育收费管理作为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要调整完善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要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要完善督办查办机制，认真核实群众反映教育乱收费的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各地要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拨款水平、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请各地各高校于10月15日前系统总结梳理贯彻落实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并将报告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省教育厅财务处 李敏，联系电话：0531-81916537，电子邮箱：lmin@shandong.cn。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7月6日

